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加油站設置許可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核發 96 年 2 月 6 日 96 建字第 0066 號建造執照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中敘明知悉系爭處分之日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分別以 96 年 4 月 25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630332620 號及 96 年 5 月 2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63033263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敘明知悉系爭處分之時間，並檢附相關文件；惟訴願人於訴願補充理由書仍未說明知悉系爭處分之時間，或檢附足資認定上開事實之相關文件，而依卷證資料亦無從據以認定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尚難認有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三、卷查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以 76 年 6 月 2 日府工二字第 164307 號公告「修訂外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將本市士林區○○段○○小段○○、○○、○○等地號土

地由「公園用地」變更為「加油站用地」。嗣案外人○○○有限公司就上開 3 筆土地申請建築執照，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2 月 6 日核發 96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核發系爭建造執照之處分，於 96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查系爭建造執照處分之相對人為○○有限公司，並非訴願人，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分別以前開 96 年 4 月 25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630332620 號書函及 96 年 5 月 2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63033263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因加油站設置許可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說明：一、臺端因旨揭事件提起訴願乙案，前經本會以 96 年 4 月 20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630332610 號（書）函通知臺端略以：『……經核所送訴願書未具體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日期、文號，致臺端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為何？尚有未明，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請於文到 20 日內補充說明不服之處分書日期、文號或檢附該處分書影本到會……』，合先敘明。二、請臺端除依本會前開函辦理外，另請於文到 20 日內一併敘明知悉該處分之時間，並檢附相關文件及釋明就該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到會，俾憑審議。」「主旨：臺端因加油站設置許可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說明：一、臺端因旨揭事件提起訴願乙案，前經本會以 96 年 4 月 20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630332610 號書函……及 96 年 4 月 25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630332620 號書函……分別通知臺端在案，合先敘明。二、……臺端所不服者，是否為本府 76 年 6 月 2 日府工二字第 164307 號公告之『修訂外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仍有疑義，請於文到 20 日內來函說明；若係本府都市發展局之其他處分，仍請臺端依說明一辦理。」上開 96 年 4 月 25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630332620 號書函及 96 年 5 月 2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630332630 號書函分別於 96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3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訴願人雖主張加油站設置對當地交通狀況造成衝擊，對周遭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及有損整體形象云云，卻未具體釋明就系爭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則訴願人既非系爭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亦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即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系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至訴願人主張 76 年未通知附近居民召開公

聽會竟擅自變更為加油站用地，違反相關都市計畫法規云云；此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本案於 75 年 2 月 28 日至 75 年 3 月 29 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75 年 3 月 17 日於士林區福林里區民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且有卷附都市計畫案說明會辦理情形紀錄單影本附卷可稽，併予敘明。準此，訴願人對系爭處分表示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